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0771

聯絡人：楊傳蓮

電 話：(02)77365604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二)字第100006815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簡章(0068150BA0C\_ATTCH4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100學年度新進團  
員遴選簡章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9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)任期即將屆滿，經本部評核與參酌原任團員個人意願留任56人，不留任之缺額及生活課程、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3組各增加2名員額，共計有25個缺額，100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各組之缺額及需求請參見遴選簡章。
- 三、請 貴府(局)依缺額需求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，另公告遴選資訊予所屬各學習領域(組別、議題)輔導團，由其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，並於審查後向縣市推薦。
- 四、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，受理推薦之期間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6日(星期五)止，推薦表格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(<http://teach.eje.edu.tw/>)下載，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掛號郵寄至「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；教育部國教司楊傳蓮老師收」，信封空白處請註明「推薦中央課



電子收文



\*1000214020\*

程與教學 領域輔導諮詢教師」。

五、本部預計於100年5月6日前審查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條件，並於100年5月14日(星期六)辦理遴選會議。

六、其他相關細節請參見遴選簡章，並請 貴府(局)協助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

100/04/26

14:41:29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